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10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5
(二)支出明細表.....	26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3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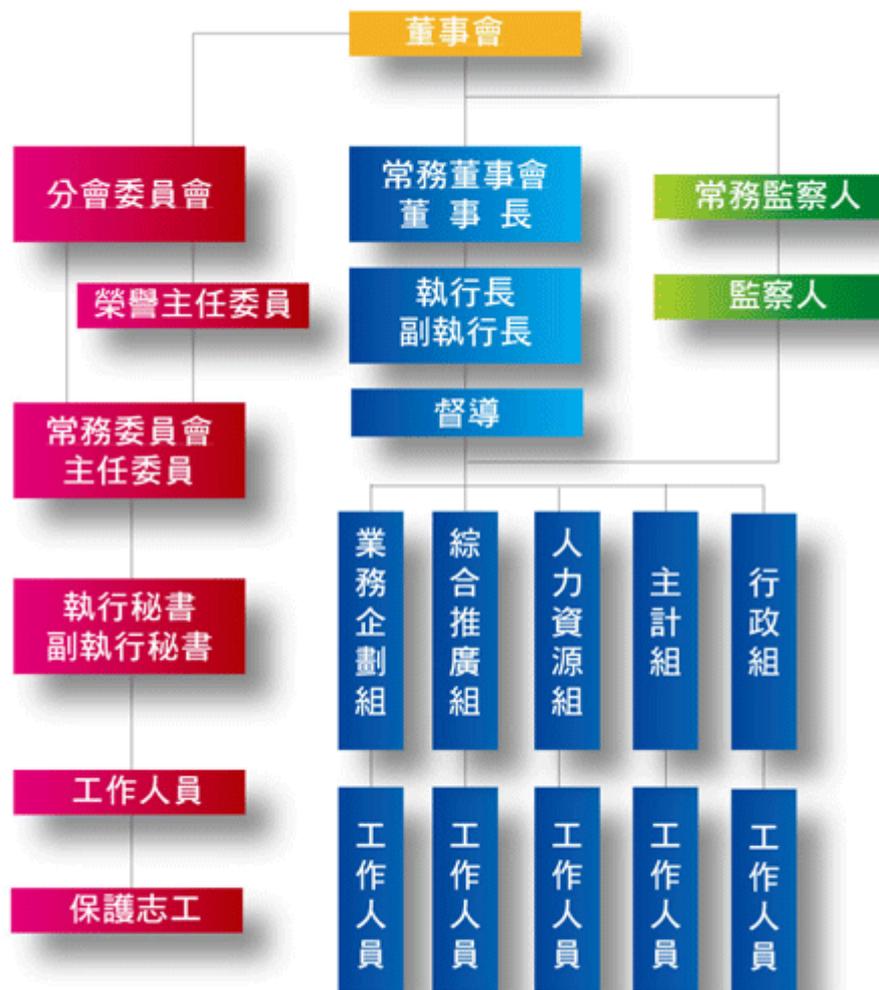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9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計有 22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8 人、兼任人員有 110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756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提供法律協助、生活重建、社會救助、心理輔導等 14 項服務項目，並訂有相關資助、標準及服務方案。

本會自創會以來已歷 18 年餘，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生態結構改變及政府對於被害人保護工作日益重視，現行保護服務屢屢超出原有保護服務項目框架，致原本的保護服務項目較無法精確表達本會服務現況，故本會依據犯保法之立法意旨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並綜合考量犯罪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家）屬在法律、經濟、社會、生理、心理等層面之需求，重新調整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共計 10 類 30 項服務，並經報奉法務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書函同意備查，規劃於 107 年度配合本會新建置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管理系統實施，以達貼近被害人需求、深化服務內涵及有效服務輸送之效。

因此，本會 107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重點，以四大保護服務基礎面向進行規劃，茲就各面向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預計服務 20,931 人次。

(1) 訴訟服務：13,920 人次

A.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

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 B. 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 C. 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 D. 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 E. 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或基於案件進行之需要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提供。
- F.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G. 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2) 申請補償：7,011 人次

- A.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 B. 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行政訴訟、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 C. 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 D. 協助獲得補償決定之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
- E.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預計服務 963 人次。

- (1) 急難救助：781 人次
 - A.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 B.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事宜。
- (2) 人身保護：182 人次
 - A. 受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虞，協助提供促進安全措施，或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保護措施。
 - B.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預計服務 27,670 人次。
 - (1) 關懷服務：16,804 人次
 - A.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 B.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 C. 對於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陪同、照顧服務，以減輕受保護人之身心負擔。
 - (2) 家庭支持：2,586 人次
 - A. 為協助受保護人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 B.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 (3) 勞動促進：4,055 人次
 - A. 對於受保護人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

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

B. 為提高受保護人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受保護人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

(4) 助學服務：4,225 人次

A.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就學津貼或協助學雜等費用資（補）助。

B. 為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

C. 為協助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預計服務 6,534 人次。

(1) 醫護服務：1,234 人次

A. 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

B.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2) 諮商輔導：5,300 人次

A. 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

B.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二) 綜合推廣業務

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理解及對被害人遭遇之同理，進而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

人保護工作，其推廣重點如下：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

(1) 本會部分：

- A. 107 年度適逢本會創會邁入第 20 年之際，除回顧檢討過去，亦展望未來，透過周年活動加強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認識。
- B. 對於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C.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D. 舉辦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E.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所屬各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行動劇、繪畫比賽、音樂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C.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司法保護宣導活動：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 本會部分：配合法務部政策宣導及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會議及宣導活

動；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研究、座談、研討活動。

(2) 所屬各分會部分：

- A.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B.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C.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三) 人力資源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 (7) 辦理專任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8) 辦理專任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 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 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教育訓練事宜。
 - (3)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 (2) 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2 個分會各 2 場次)。
 - (3) 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2 個分會各 1 場次)。
 - (4) 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 (5) 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 行政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三、經費需求

107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2 億 0,260 萬 6

千元，包括：

保護費用	7,705 萬 6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555 萬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與檢察署、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落實通報（知）機致，追蹤被害案件的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並透過需求評估提供適切的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促進受保護人家庭及身心的重建復原。
- (二) 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整合調查協助、出具保證書等服務，使有法律協助需求之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三) 妥適運用專業人力資源，瞭解受保護人家庭生態、成員關係、支持系統及復原能力等，透過專業方法及社會資源運用，期使受保護人在家庭生活重建及就業、就學資源上獲得充分協助。
- (四) 落實推動本會「溫馨專案」，提供專業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獲得正確心理調適方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 (五) 因應受保護人需求，建立多面向資源服務網絡，建構橫向聯繫管道，除運用本會內部資源外，更能有效運用外部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受保護人解決問題。
- (六) 透過有效之宣導活動及措施，增進國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認識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理解，並樹立本會正面形象，周知民眾保護權益，促進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支持。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0,145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6,251 萬 4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1,746 萬 9 千元及受贈收入 2,1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185 萬 9 千元，減少 2,040 萬 3 千元，約 9.20%，主要係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萬 6 千元，增加 43 萬 4 千元，約 60.61%，主要將定期存款單調整為 500 萬元以下之小額定存及異動定存利率採固定方式等，使利率提高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0,260 萬 6 千元(保護費用 7,705 萬 6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5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257 萬 5 千元，減少 1,996 萬 9 千元，約 8.97%，主要係辦理各項保護工作業務減少，其支出亦隨之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 萬 9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 萬 5 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萬 5 千元及無形資產 240 萬元。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962 萬 4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4,782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6,745 萬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1,608 萬 6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2 億 1,608 萬 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43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804 萬 1 千元，減少 2,373 萬 5 千元，約 11.41%，主要係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5,53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0,876 萬 1 千元，減少 5,340 萬 9 千元，約 25.58%，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各項業務之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0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2 萬元，增加 134 萬 9 千元，約 187.36%，主要係調整本會定期存款為小額定存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萬 4 千元，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3,100 萬 9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3,1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 協助被害人主張或行使法律及訴訟上權益

提供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本會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並由分會結合當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多元法律服務措施，計服務 8,785 人次。

其中包含本會結合全國 339 位律師資源提供諮詢 955 人次、撰狀 1,155 人次、訴訟及調解代理 1,723 人次，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轉介服務 262 人次。

「調查協助」係協助被害人向財稅機關調查加害人之財產資料，以利被害人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計服務 2,435 人次。

另依據犯保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

具保證書」服務，對於被害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被害人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17 件，服務 32 人次，擔保金額 1,984 萬 7 千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 2 件，累計本會截至 105 年底止總擔保件數 156 件，金額為 7,265 萬 9 千元。

B. 協助被害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對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資格之被害人協助其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亦對於補償決定不服之被害人協助提起覆議，對於已獲補償決定之被害人協助請領補償金，計服務 3,166 人次。

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本會執行受保護之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本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計信託管理 221 人，服務 2,287 人次，現存管理餘額 8,284 萬 1,957 元。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A. 提供被害人「緊急資助」解決短期經濟困境：

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由本會發給緊急資助金，每個月每人 6 千元，發給 1 至 3 個月不等，以解決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 861 人次。

B. 結合社政及民間資源提供被害人救助服務：

被害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

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全國性之合作方案包括結合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全聯慶祥基金會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供「微型保險」等，計服務 3,436 人次。實際辦理情形，如：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同德扶輪社、金樹基金會、李氏宗祠等補助被害人家庭社會救助金；士林分會辦理「同馨專案」社會救助方案、結合慈濟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桃園分會結合佛光山桃園分會辦理生活講座並發放物資；新竹分會結合 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同德會提供被害人資助及物資；苗栗分會結合十方圓通寺贈送物資；臺中分會結合國際崇他社台中分社為被害人圓夢、結合慈濟基金會、印心會、紅十字會、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全成基金會、人乘佛教會、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提供急難救助；南投分會結合北安功德會、甘霖功德會、南投慈善宮、保時捷車隊提供物資、結合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辦理歲末寒冬送暖、結合愛星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彰化分會結合臺灣世界展望會南彰中心提供生活資助、結合人乘佛教會、慈濟基金會、彰化家扶中心提供急難救助；雲林分會結合北港武德宮、金福綏慈善協會提供物資；臺南分會結合普明齋提供物資、結合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屏東分會結合方舟全人關懷協會提供物資；花蓮分會結合關愛生命慈善協會、卡本特家具行提供物資；宜蘭分會結合法鼓山慈善基金會、蘇澳鎮婦女會愛心工作隊提供急難救助等。

C. 通知警察機關提供被害人「安全保護」措施：

被害人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本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維護其人身安全，計服務 5 人次。

D. 轉介至「安置收容」機構：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並得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 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計服務 2 人次。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A. 即時關懷、長期陪伴被害人：

「訪視慰問」關懷服務是對被害人表達同理、支持、鼓勵，增進被害人度過人生危難的力量，本會除專任人員外，全國招募保護志工 756 人協助進行家訪、電訪工作，並依案件狀況分級提供追蹤服務，計服務 14,562 人次。

B. 以就業、就學服務方案協助被害人「生活重建」：

被害人面臨就業與就學問題需解決時，本會提供就業與就學協助，以提升其生活重建能力，計服務 9,839 人次，辦理方式為：

(A) 增加被害人就業能力及機會：

對於被害人的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服務，或輔以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本會辦理「安薪專案」提供與勞動部合作案（微型創業鳳凰、失業技藝費用補助、在職訓練補助、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技藝訓練補助或舉辦技藝訓練班。

其中舉辦技藝訓練班實際辦理情形，如：

臺北分會辦理「手作馨希望」技藝訓練班；新北分會辦理「編織好馨情」技藝訓練班；士林分會辦理「"馨"手-美容彩妝證照班」技藝訓練；新竹分會辦理「多元創藝工作室-手作玩皮班/手工皂班」；臺中分會辦理「西點烘焙班」課程；雲林分會辦理「生活重建-豆腐乳製作教學」活動、推動「馨生青年返鄉服務計畫」；嘉義分會辦理「馨生人手工皂技藝班」課程、救國團「西點烘培班」課程；臺南分會辦理「中式麵食酥油及糕漿皮類丙級證照班」；宜蘭分會辦理「創意皮件設計班」；澎湖分會辦理「點心製作班」等。

(B)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完成學業：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依其學程提供2,000元至35,800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且規畫輔助就學措施，包含開辦課輔班、才藝班或家教派遣等協助，另結合永瑞基金會依學習成果提供2,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獎學金，鼓勵向學。

其中就學措施實際辦理情形，如：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新北分會結合「慈暉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學金；新竹分會辦理「溫馨快遞-課後輔導」方案；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迎向陽光-圓夢專案計畫」；臺中分會辦理「日光畫室」犯罪被害人子女繪畫班-美學培養班/繪畫啟蒙班」；臺南分會結合翰林文教基金會提供清寒助學金；屏東分會結合扶輪社提供扶輪之子獎助學金等。

(4)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A. 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

被害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醫療服務」措施協助被害人使用醫療及照護資源，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包含補助醫療費用之醫療資助金，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另本會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南投分會推動「醫療服務照護計畫」、高雄分會推動「安馨照顧您~重傷被害人服務計畫」、臺東分會推動「暖馨相依~多元醫療協助方案」等，計服務 415 人次。

B. 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創傷復原服務：

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本會推動「溫馨專案」，全國結合 137 位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專業服務，計服務 9,518 人次。

其中包含由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616 人次、團體輔導 861 人次，包含舉辦團體關懷輔導活動如苗栗分會舉辦「走，陪你一起去旅行—重傷被害人團體關懷活動」、臺中分會舉辦「療心、聊心—心靈復育之旅團體輔導活動」、屏東分會「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臺東分會「生命之河」陪伴系列—家庭展能團體輔導活動。

C. 舉辦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感受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父親節、母親節）為被害人「每逢佳節倍思親」之艱難時刻，於此時邀請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團體關懷活動，以表達關懷之意，並傳遞社會溫暖，計服務 6,237 人次。

年節主題性活動有如基隆分會舉辦「農曆春節關懷馨生人活動」；苗栗分會舉辦「樂迎新春慶豐年—春節關懷活動暨圓夢成果展」、「擁抱心世界，迎接新未來—馨生人中秋團體關懷活動」；南投分會舉辦「寒冬送暖」點亮美麗新人生」圍爐馨會、母親節關懷活動「蝶舞馨紫南—母親節歡樂遊」；高雄分會「馨生家庭春節關懷活動~綠樹林幸福派對」、「放鬆舒壓好馨情」重傷家庭母親節關懷活動、臺東分會「宜」起「頭」早去郊遊—中秋團體關懷活動、澎湖分會「馨手相連創意彩繪」端午節關懷活動、「呼澎引伴·尋棗馨福」中秋節關懷活動等。

- (5) 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及其他協助，計服務 12,547 人次。

2. 綜合推廣業務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 A.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 314 次，宣導 21,499 人次。
- B. 辦理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 10,735 次，宣導 17,322 人次。
- C. 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多元藝文活動 2,273 次，宣導 6,216 人次。
- D. 運用多媒體製作宣導帶及託播網路宣導 182 次。
- E. 印製、發送生日、年節關懷卡予業務相關網絡單位 15 次 689 人。
- F.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計 100,425 份。
- G. 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計 18,044 份。
- H.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 1,666 次，宣導 22,761 人次。

(2) 司法保護宣導

- A.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305 次。
- B. 舉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10 次。
- C.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922 次。

3. 行政業務

- (1) 完成本會各組 103 年度公文書委外掃描作業，將掃描調卷作業整合入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上述作業借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舊辦公室 2 樓新設檔案架置放檔卷。
- (2) 完成本會資訊機房虛擬主機環境升級案，包含實體記憶體擴充及儲存裝置升級為光纖通道架構。
- (3) 運用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捐助款辦理『AD 目錄服務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各單位個人電腦升級 Windows 7 及汰換』、『所屬各分會第二批 NAS 建置案』案，共計升級 140 組個人電腦附屬相關設備。
- (4) 因應『八仙樂園彩虹趴粉塵爆炸案』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諮詢需求，本會於 104 年 7 月完成本會 0800-005850 進線 IVR 語音增修案，於歡迎語之後增設『#7 八仙樂園彩虹趴粉塵爆炸案』及『#6 英語』客服選項；於 12 月完成 0800 專線中區第一線應答分會交換機更新案。
- (5) 每季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並邀請常務董事參與，建立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橫向聯繫管道。
- (6) 積極協調本會所屬各分會合理分攤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水電費案。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1 億 2,91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1,092 萬 9 千元，增加 1,822 萬 9 千元，約 16.43%，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5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35 萬 8 千元，減少 20 萬 7 千元，約 57.82%，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業務費用執行數 5,507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1,128 萬 7 千元，減少 5,621 萬 7 千元，約 50.52%，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作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423 萬 9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6,375	100.00	收入	202,606	100.00	222,575	100.00	-19,969	8.97	
184,306	98.89	業務收入	201,456	99.43	221,859	99.68	-20,403	9.20	
156,675	84.06	補助收入	179,983	88.83	200,859	90.24	-20,876	10.39	
154,662	82.98	政府補助收入	162,514	80.21	176,059	79.10	-13,545	7.69	
2,013	1.08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17,469	8.62	24,800	11.14	-7,331	29.56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等經費。
27,631	14.83	其他業務收入	21,473	10.60	21,000	9.44	473	2.25	
27,631	14.83	受贈收入	21,473	10.60	21,000	9.44	473	2.25	
2,069	1.11	業務外收入	1,150	0.57	716	0.32	434	60.61	
1,095	0.59	財務收入	1,050	0.52	616	0.28	434	70.45	
1,095	0.59	利息收入	1,050	0.52	616	0.28	434	70.45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974	0.5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0.05	100	0.04	0	0.00	
974	0.52	雜項收入	100	0.05	100	0.04	0	0.00	
155,366	83.36	支出	202,606	100.00	222,575	100.00	-19,969	8.97	
155,352	83.35	業務支出	202,606	100.00	222,575	100.00	-19,969	8.97	
70,083	37.60	保護費用	77,056	38.03	114,259	51.34	-37,203	32.56	
70,083	37.60	保護費用	77,056	38.03	114,259	51.34	-37,203	32.56	預計保護業務資助個案支出減少。
85,269	45.7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50	61.97	108,316	48.66	17,234	15.91	
85,269	45.7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50	61.97	108,316	48.66	17,234	15.91	預計人員增聘及辦理業務活動等相關支出增加。
14	0.01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14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14	0.01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31,009	16.64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會計科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50	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0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無形資產攤銷	285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減少應收款項	195	係應收補助經費減少。
減少預付款項	2	係預付報章雜誌費等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369	係業務活動應付款項減少。
減少預收款項	-17,469	係馨光閃耀計畫等107年度經費支用數（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49	
收取利息	1,050	係銀行存款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增加機械及設備	-710	係汰換伺服器及電腦等設備。
增加什項設備	-190	係汰換空調系統及角鋼等設備。
增加租賃權益改良	-625	係擴增辦公廳舍裝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00	
增加無形資產	-2,400	係購置電腦軟體等。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450	銀行存款159,473千元、其他什項資產(限制)7,977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826	銀行存款139,849千元、其他什項資產(限制)7,977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84,306	業務收入	201,456	221,859	
156,675	補助收入	179,983	200,859	
154,662	政府補助收入	162,514	176,059	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預計申請補助經費159,732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75,246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84,486千元。 2.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2,500千元。 3.本會新竹分會等向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282千元。
2,013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17,469	24,800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業計畫等經費。
27,631	其他業務收入	21,473	21,000	
27,631	受贈收入	21,473	21,000	預計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各界社會人士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2,069	業務外收入	1,150	716	
1,095	財務收入	1,050	616	
1,095	利息收入	1,050	616	本會資金存放金融機構及儲匯局等之生息。
9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100	
974	雜項收入	100	100	預計義賣物品等所得收入。
186,375	總計	202,606	222,57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55,352	業務支出	202,606	222,575	
70,083	保護費用	77,056	114,259	
70,083	保護費用	77,056	114,259	
170	用人費用	543	1,740	
170	津貼	543	1,740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支給員工出勤及值機津貼。
20,434	服務費用	26,886	29,015	
113	郵電費	321	452	寄發受保護人通知書之郵資費。
79	旅運費	147	8	辦理受保護人年節關懷活動等物資分送運費。
6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6	362	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等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等。
244	保險費	395	513	1.辦理受保護人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214千元。 2.依法分攤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81千元。
2,371	一般服務費	607	887	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支給交通費。
16,956	專業服務費	25,120	26,793	1.辦理受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課程等支付講師鐘點費9,336千元。 2.「一路相伴」法律訴訟服務支給律師法律諮詢費、訴訟之代理或辯護、撰狀等酬金15,784千元。
5,356	材料及用品費	4,336	4,413	
3	使用材料費	0	0	
5,353	用品消耗	4,336	4,413	辦理被害人子女技藝訓練、創傷復健團體輔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食品費3,560千元及文具用品等消耗品776千元。
1,959	租金與利息	2,905	3,995	
1,065	地租及房租	1,964	2,802	開辦輔導及技藝訓練課程等租用活動場地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94	設備租金	941	1,193	1.辦理受保護人戶外團體活動等交通車租856千元。 2.開辦輔導、技藝訓練課程等設備租金85千元。
74	稅捐與規費	14	109	
74	規費	14	109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與建物謄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加害人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高雄市車禍鑑定等繳納之規費費用等編列。
42,09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2,372	74,987	
42,090	資助及補助費	42,372	74,987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編列238千元。 2.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編列91千元。 3.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編列4,278千元。 4.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及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10,649千元。 5.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3萬元為限，編列2,093千元。 6.資助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及其他服務等費用3,512千元。 7.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及為使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編列9,319千元。 8.協助生活無法完全自理之重傷受保護人提供居家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編列4,909千元。
				9.受保護人心理輔導、個別及團體治療等2,373千元。
				10.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相關法律程序費用補助（包括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1,720千元。
				11.結合其他團體提供受保護人社會救助金永瑞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3,190千元。
85,26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50	108,316	
85,26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5,550	108,316	
38,160	用人費用	48,743	42,762	
27,407	薪資	34,535	30,698	1.專職人員70人(較106年度增加11人)薪資30,458千元。 2.兼任人員121人兼職費3,977千元。 3.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支付出席費100千元。
1,100	超時工作報酬	1,414	822	因應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84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572千元。
4,891	獎金	6,135	5,620	依業務需要編列： 1.評鑑績效獎金48千元。 2.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年終獎金3,897千元、考績獎金2,190千元。
1,537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2,347	2,121	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
2,694	員工保險費	3,531	2,904	依規定編列分攤員工勞、健保等保險費。
531	福利費	781	597	員工結婚、生育、喪葬、三節慰勞金及生日禮金等補助金。
36,687	服務費用	61,517	53,303	
580	水電費	729	754	依本會及22分會業務需求編列水、電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09	郵電費	1,339	1,194	依業務需要編列郵資399千元及電話費、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連接法務部GSN/VPN網路及自有骨幹網路費用等940千元。
2,224	旅運費	4,702	2,534	1.國內旅費：本會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總會業務單位對22分會辦理年度業務視察評鑑、辦理各項會議及22分會參與會議、觀摩等所需交通及住宿等旅費計4,566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編列136千元。
12,7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461	27,929	1.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本會預(決)算書與業務報告費用243千元及本會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全國主任委員聯席會、22分會辦理委員及常務委員會議、志工教育訓練等印製會議資料、成果冊等949千元。 2.本會暨臺北等22分會配合業務宣導需要編列21,269千元： (1)辦理全國性有功人員表揚大會600千元。 (2)本會臺北等22分會年度辦理保護週系列宣導活動及配合活動宣導、宣導帶製作託播、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慶祝創會二十周年系列活動等編列8,282千元。 (3)全國性及地方性宣導品、宣導簡介及製作犯罪被害保護、反毒、法治宣導等文宣品等編列5,890千元。 (4)本會臺北等22分會辦理各項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編列1,088千元。 (5)結合外單位舉辦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案及反賄選宣導等編列5,409千元。
175	修理保養費	270	447	依業務實際需要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而修繕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14	保險費	1,116	919	、汰換（公共設備、公務車等修繕）等編列，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 1.因應業務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團體意外險等保險費788千元。 2.依法分攤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328千元。
13,540	一般服務費	18,960	15,718	1.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存款餘額證明申請手續費等309千元。 2.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活動宣導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相關服務支給交通費等4,194千元。 3.本會及所屬台北等17分會委請人力公司等提供勞務服務編列14,457千元。
4,794	專業服務費	11,008	3,129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國際學術研討會與配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修復式司法等支付講師鐘點費10,101千元。 2.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22分會帳務之稅務簽證費編列120千元。 3.辦理專案性計畫需求委聘專業人力公司提供勞務服務及員工支持方案等425千元。 4.本會保護業務系統軟體維護費362千元。
590	公共關係費	932	679	凡為應業務需要之婚喪賀儀、餐敘等公共關係費用。
6,111	材料及用品費	7,565	4,549	
105	使用材料費	229	357	公務機車油料費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006	用品消耗	7,336	4,192	1.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報章雜誌435千元。 2.本會及22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編列2,351千元。 3.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2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保護志工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舉辦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550千元。
2,630	租金與利息	4,770	5,406	
1,358	地租及房租	3,185	4,188	承租辦公室房屋租金及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員工與志工教育訓練等租用場地費。
1,272	設備租金	1,585	1,218	辦理員工與志工教育訓練等租用交通車1,407千元、投影及音響器材等設備費用178千元。
1,6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42	2,276	
1,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	1,783	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包含： 1.機械及設備折舊89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4千元。 3.什項設備折舊262千元。 4.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481千元。
430	攤銷	285	493	電腦軟體攤銷285千元。
28	稅捐與規費	413	20	
2	稅捐	0	0	
26	規費	413	20	車輛及其他財產依法應繳之規費。
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600	0	
0	資助及補助費	600	0	配合桃園等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少年司法官發給獎學金120千元、社區生活營360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及相驗案件遇有生活困頓之家屬急難救助金等120千元。
14	業務外支出	0	0	
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14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	
10	服務費用	0	0	
1	郵電費	0	0	
9	保險費	0	0	
4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0	0	
4	資助及補助費	0	0	
155,366	總計	202,606	222,57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機械及設備	710	1.本會資訊機房S3伺服器汰換250千元。 2.本會及所屬各分會零星資通訊設備汰換100千元。 3.本會及分會增列員額增加個人電腦設備12組及汰換筆記型電腦2組計360千元。
什項設備	190	1.本會資訊機房空調系統汰換160千元。 2.橋頭分會庫房角鋼30千元。
租賃權益改良	625	本會擴增辦公廳舍裝潢費625千元。
總 計	1,525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313,980	流動資產	269,925	289,746	-19,821
183,701	現金	139,849	159,473	-19,624
183,701	銀行存款	139,849	159,473	-19,624
127,000	流動金融資產	127,000	127,000	0
127,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000	127,000	0
3,023	應收款項	2,822	3,017	-195
1	應收退稅款	0	0	0
327	應收利息	322	322	0
2,695	其他應收款	2,500	2,695	-195
152	預付款項	150	152	-2
152	預付費用	150	152	-2
104	短期貸墊款	104	104	0
104	短期墊款	104	104	0
3,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4	3,556	-132
2,302	機械及設備	2,183	2,363	-180
6,120	機械及設備	7,520	6,810	710
-3,818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37	-4,447	-890
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	120	-24
2,0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2,156	0
-2,00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0	-2,036	-24
1,139	什項設備	699	771	-72
4,150	什項設備	4,340	4,150	190
-3,011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641	-3,379	-262
155	租賃權益改良	446	302	144
2,017	租賃權益改良	3,542	2,917	625
-1,862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096	-2,615	-481
3,616	無形資產	5,288	3,173	2,115
3,616	無形資產	5,288	3,173	2,115
3,616	電腦軟體	5,288	3,173	2,115
7,993	其他資產	7,993	7,993	0
7,993	什項資產	7,993	7,993	0
16	存出保證金	16	16	0
7,977	其他什項資產-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7,977	7,977	0
329,268	資產合計	286,630	304,468	-17,8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負 債			0
112,854	流動負債	70,216	88,054	-17,838
18,669	應付款項	18,300	18,669	-369
8,169	應付代收款	8,100	8,169	-69
10,272	應付費用	10,200	10,272	-72
228	其他應付款	0	228	-228
94,185	預收款項	51,916	69,385	-17,469
94,185	其他預收款	51,916	69,385	-17,469
328	其他負債	328	328	0
328	什項負債	328	328	0
328	存入保證金	328	328	0
113,182	負債合計	70,544	88,382	-17,838
	淨 值			0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76,086	累積餘絀	176,086	176,086	0
176,086	累積賸餘	176,086	176,086	0
216,086	淨值合計	216,086	216,086	0
329,268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6,630	304,468	-17,83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8	
總會部分	38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	24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顧問	8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監察人	2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分會部分	110	
榮譽主任委員	22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2	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2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44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專任人員	70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9	
督導	1	
組長	3	
秘書	3	
助理秘書	2	
分會部分	61	
執行秘書	6	
副執行秘書	7	
秘書	24	
助理秘書	24	
總 計	21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類(稱) \ 科目名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兼任人員	4,077	0	0	99	0	0	44	4,220
總會部份	532	0	0	0	0	0	0	532
董事長	36	0	0	0	0	0	0	36
董事(24)	96	0	0	0	0	0	0	96
顧問(8人)	288	0	0	0	0	0	0	288
執行長	36	0	0	0	0	0	0	36
副執行長	36	0	0	0	0	0	0	36
常務監察人	36	0	0	0	0	0	0	36
監察人(2人)	4	0	0	0	0	0	0	4
分會部份	3,545	0	0	99	0	0	44	3,688
榮譽主任委員(22人)	792	0	0	0	0	0	0	792
主任委員(22人)	792	0	0	99	0	0	44	935
執行秘書(22人)	726	0	0	0	0	0	0	726
秘書(44)	1,235	0	0	0	0	0	0	1,235
專任人員	30,458	1,414	543	6,036	2,347	3,531	737	45,066
總會部份	4,519	274	0	847	271	453	44	6,408
督導	651	34	0	113	39	50	5	892
組長(3人)	1,892	112	0	330	113	151	15	2,613
秘書(3人)	1,313	77	0	258	79	151	15	1,893
助理秘書(2人)	663	51	0	146	40	101	9	1,010
分會部份	25,939	1,140	543	5,189	2,076	3,078	693	38,658
執行秘書(6人)	3,748	257	53	703	224	303	30	5,318
副執行秘書(7人)	3,985	263	62	716	239	353	35	5,653
秘書(24人)	10,220	466	214	2,024	1,136	1,211	314	15,585
助理秘書(24人)	7,986	154	214	1,746	477	1,211	314	12,102
總計	34,535	1,414	543	6,135	2,347	3,531	781	49,28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543	48,743	49,286
薪資	0	34,535	34,535
超時工作報酬	0	1,414	1,414
津貼	543	0	543
獎金	0	6,135	6,13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0	2,347	2,347
員工保險費	0	3,531	3,531
福利費	0	781	781
服務費用	26,886	61,517	88,403
水電費	0	729	729
郵電費	321	1,339	1,660
旅運費	147	4,702	4,8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6	22,461	22,757
修理保養費	0	270	270
保險費	395	1,116	1,511
一般服務費	607	18,960	19,567
專業服務費	25,120	11,008	36,128
公共關係費	0	932	932
材料及用品費	4,336	7,565	11,901
使用材料費	0	229	229
用品消耗	4,336	7,336	11,6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05	4,770	7,675
地租及房租	1,964	3,185	5,149
設備租金	941	1,585	2,5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1,942	1,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0	1,657	1,657
攤銷	0	285	285
稅捐及規費	14	413	427
規費	14	413	42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2,372	600	42,972
資助及補助費	42,372	600	42,972
總計	77,056	125,550	202,606